**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**

**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五四青年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**

**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会干部、优秀团务工作者的**

**评选制度**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（一）凡我校正式成立的团支部，均可参加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；

（二）未担任团干部的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不再参加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和“优秀团务工作者”的考评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五四红旗团支部**

1.班子健全，团结协作，建立了支部工作目标责任制；能按规定做好换届改选工作；

2.工作年初有计划、过程有记录、年终有总结；团支部工作手册使用正常；

3.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丰富，注重实效，逐步建立并建全团员每月政治学习制度；

4.围绕本支部的中心工作，积极主动地开展主题活动；团员模范作用发挥好；

5.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上级党组织、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6.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宣传、活动阵地，支部每月活动不少于一次，每次活动团员参加率达98%以上；

7.团员发展、管理工作正常，手续完备，主动做好青年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训和考察工作，健全落实了团员证管理使用制度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达到100%，按时收缴团费；

8.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工作；

9.积极做好后进青年的帮教工作，支部全体团员无一人受处分；

10.结合年度团籍注册，建立民主生活会制度。

**（二）五四青年标兵**

除达到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品学兼优，学习成绩优异，上学期学业成绩在班里前25%，无挂科、重修课程；

2.积极参加各种科研、学术、文体和青年志愿者活动，作风扎实，勇于探索，大胆创新，努力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；

3.注重团组织建设，在带领基层团组织和团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；

4.在各项志愿者活动以及其他大型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起到较强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5.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受到上级组织肯定嘉奖和同学普遍认可。

**（三）优秀共青团干部**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、行动上的一致，忠实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歪风邪气作斗争；

2.工作勤奋刻苦，积极主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并且能够勤于思考。勇于创新，兢兢业业，富有牺牲精神，工作有实绩；

3.模范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效地组织团的各项活动，在基层团组织中真正起到骨干作用；

4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无重修课程。上学期学业成绩在班里前35%；

5.作风扎实，朝气蓬勃，实事求是，敢想敢干，讲究实效；

6. 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学年中无违法行为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或虽受违纪处分但已解除者；

7.必须是学院团委干部、系团总支干部、班级团支委等。

**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员**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服从党的要求，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、行动上的一致；

2.思想觉悟高，道德情操好，克己奉公，对集体的工作兢兢业业；

3.模范遵守团的纪律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，在基层团组织中起骨干作用；

4.学习刻苦，成绩良好。上学期学业成绩在班里前50%，无重修课程；

5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学年中无违法行为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或虽受违纪处分但已解除者。

**（五）优秀学生会干部**

1.担任院、系学生会干部；

2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无重修课程。上学期学业成绩在班里前50%；

3.热心组织参与学生会干部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责任心；

4.工作作风扎实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乐于奉献，能团结和联系广大同学，有较高的威信；

5.能较好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，并带领所在学生组织开展有较好影响的活动，受到学院、系里表扬或表彰；

6.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学年中无违法行为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或虽受违纪处分但已解除者。

**（六）优秀团务工作者**

优秀团务工作者从专职团干中评选，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担任团干部1年以上，在团建工作中能起示范作用，群众威信高，能积极组织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表现突出，工作成效显著。